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號

原告 勝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逸榮

被告 范雨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且陳稱與被告間簽有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，於帶客戶看屋後，被告卻表示要改為一般約，並將價金調整為實拿1,650萬元等語，然並未說明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給付56萬元之法律依據或契約依據，亦未說明56萬元係如何計算出來），茲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李瑞芝